

准該等案件將加強說明經濟部投審會係審核外資投資之投資計畫是否對國家安全（含產業效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情事或非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非核准公開收購案之主管機關，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應賣之風險。

(二)有關本案金管會說明如下：

1. 受託銀行中信銀是否盡查證責任一節：

(1)金管會已於本年 9 月 19 日對本公開收購案，擔任受委任機構之中國信託銀行，以及擔任財務顧問之中國信託證券，辦理相關業務有未訂定或未落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違反信託業及證券管理法令，進行處分，包括依「信託業法」第 57 條規定，處中國信託銀行最高 300 萬元罰鍰，以及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停止該銀行辦理公開收購相關業務 3 個月，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規定，停止中國信託證券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3 個月，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

(2)另考量已有應賣投資人就與中國信託銀行所生應賣之民事爭議，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金管會已將相關資料轉送投保中心作為調處之參考，並請該中心據以積極為應賣投資人主張權益。

2. 樂陞科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時機令人起疑一節：公開收購期間樂陞科技股票、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異常，金管會於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發布後，立即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查核，並已於本年 9 月 9 日將涉嫌炒作及內線等不法交易之分析報告及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偵辦。

3. 樂陞科技獨立董事們是否盡到把關責任一節：

(1)獨立董事責任與一般董事相同，執行業務應依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範，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如違反法令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須負賠償責任，另如有涉及違背職務之行為者，亦應負其刑責。

(2)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調閱相關會議資料，併案於本年 9 月 9 日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請投保中心追究相關民事責任。

(三)針對樂陞公司遭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違約交割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本年 9 月 23 日即發動搜索，並傳喚許姓涉嫌人及相關證人共 50 人偵訊，釐清本案案情。目前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業務資料不實、證券詐欺及第 175 條等罪嫌偵辦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除對部分涉嫌人諭知具保外，並以被告樂陞公司負責人許○○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對於本案進行最大努力。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梅姬颱風來襲讓許多民眾連放兩天颱風假，一些放錯假之縣市則怪罪氣象局預測失準；建請應運用國家經費協助氣象專業升級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9)

許委員針對梅姬颱風來襲讓許多民眾連放兩天颱風假，一些放錯假之縣市則怪罪氣象局預測失準；建請行政院應運用國家經費協助氣象專業升級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極端天氣事件頻傳，常導致明顯災害，氣象預報準確與否，攸關人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危。爰此，對於許委員所提應運用國家經費強化氣象基礎建設、提升氣象預報技術及培育預報人員等工作之意見，經查目前行政院核予本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專業升級所需之相關列管計畫經費共計約 91.08 億元（分年編列年度預算），分別說明如下：

(一)基本需求經費合計約 2.22 億元，除維持氣象局一般作業所需經費外，並透由相關計畫推動辦理如下：

1. 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計畫期程 105 年-110 年，經費約 1.23 億元，執行開發日本新一代地球同步衛星資料海陸氣象監測產品等工作。
2. 佈建海象監測網及精進海象預報計畫：計畫期程 99 年-108 年，經費約 0.99 億元，執行佈建及維運海象監測網，精進海象預報技術等工作。

(二)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合計約 62.64 億元，分別透由以下計畫執行：

1.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 (I)：計畫期程 105 年-108 年，經費約 14.19 億元，執行包括氣象資訊建設、強化氣象資訊便民服務、推動跨域合作服務及拓展氣象安全預警服務等工作。
2. 地震與海嘯測報效能提升整合計畫：計畫期程 99 年-106 年，經費約 45.82 億元，執行包括加強建置高品質井下地震觀測站、擴建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加強大屯火山群與龜山島火山地震活動即時監測、增進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及東部外海地震海嘯預警能效能等工作。
3. 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計畫期程 104 年-107 年，經費約 1.52 億元，執行包括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預報作業技術及應用系統等工作。
4. 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106 年，經費約 1.11 億元，執行包括蒐集先進國家氣象機構之氣候資訊應用服務相關作為、評估國內農業、漁業、畜牧、公共衛生、水資源及防災等領域之氣候資訊應用與氣候變遷調適分析及需求等工作。目前氣象局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以及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單位積極尋求合作。

(三)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防災環境監測計畫：包含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約 16.38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約 6.63 億元）及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約 3.2 億元），合計總經費約 26.22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4 年至 109 年，執行包括強化雨量監測網、強化海域監測網、建構臺灣海象及氣象防災環境服務平臺等三大工作項目（內含 8 個子計畫）。

二、另有關提升颱風預報準確度部分，未來氣象局將持續增進颱風預報水準之相關作為如下：

- (一)持續與國內外作業及學術單位合作，引進最新國際技術，並結合局內研發能量，開發第二代颱風預報輔助系統（TAIFS II），希望結合最新觀測及來自世界各國的預報指引，提升颱風預報及風雨預報準確度。
- (二)持續開發最新颱風預報技術（如強度預報、路徑預報、高解析度區域預報模式等），與國際間最新預報技術相結合。
- (三)積極增加相關觀測設施，建構涵蓋更完整之雷達網、本島氣象觀測、相關海氣象觀測、剖風儀、飛機投落送觀測等，期望藉由更多即時與先進的觀測，更加精準地掌握颱風動態。

三、本部將持續督促氣象局，積極執行各項計畫，以發揮強化氣象科技及提升氣象預報準確度之預期效益。未來對於氣象局因應世界氣象科技發展趨勢所提出之相關計畫需求，本部亦將督請氣象局妥適規劃執行，以期持續增進我國氣象預報水準。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發展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4）

許委員淑華對產業發展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五大創新產業是當前重要產業政策，研擬過程已廣納各界意見

五大創新產業包括「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特殊之處在於選定具內需含量及在地特色的產業，以在地需求為起點，結合地區優勢，並透過產業發展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結合國內與國外的資金、技術及人才，開發整體解決方案，並經在地試驗場域驗證及建立營運實績，再複製擴散至全臺及整案輸出到海外市場。此將可協助廠商所提供的服務，由單一零組件、模組或產品升級為軟硬系統整合之整體解決方案，進而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及提升附加價值；也會整合在地產官學研的資源，建立地方自行創新研發的能量，進而發展創新產業聚落及區域均衡發展。

在政策研擬過程中，政府相當重視各界的意見，除邀集產官學研針對政策推動方向，多次召開內部會議外，主要部會首長亦持續拜會國內業者，虛心向企業學習，並瞭解產業界對於政府施政的期待。

以研擬中的「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為例，計畫草案已提報至 105 年 9 月 6~8 日舉行之 2016 行政院生技諮議策略委員會（BTC），由國內外的產學研醫界委員討論，會中委員建議，政府應加速完善法規環境，並聚焦癌症精準醫療等重大議題，以發揮我國優勢。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中，期使計畫內容更加周延。

二、各方案之推動方向，簡要說明如下：

- (一)亞洲·矽谷：從 IT 到 IoT 的全面轉型升級發展計畫，以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兩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的三大連結，並透過